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5-028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穗恒运”)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19,301,9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6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0,899,999.6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3,670,369.81 元及对应增值税 220,222.19 元后的余款 1,347,009,407.68 元由主承销商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此基础上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6,698.56 元(不含增值税)，以及保荐承销对应增值

税 220,222.19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6,072,931.31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23GZAA6B0420 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 3602001329201294665 | 本次注销 |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 8110901012501676138 | 本次注销 |
|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 8110901012901676360 | 存续   |
|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 8110901012201676361 | 存续   |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节余募集资金 253.22 万元（含存款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60200132920129466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501676138）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